# 剑阁县2024年9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来源 | 投诉地址 | 投诉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市局转办 （网络） | 公兴镇圈龙社区 | 水 | 9.12 | 反映：剑阁县公兴镇污水处理厂没有工作，圈龙场的污水全部都到河里了，要求及时核实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信访反映的“污水处理厂”实为剑阁县圈龙污水处理站，位于原圈龙乡场镇，由剑阁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使用，设计处理规模100m³/d，主要收集处理圈龙场镇及附近村组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于2024年初建成并投入时试运行，现运行基本正常。经调查核实，9月12日，圈龙污水处理站进水口由于垃圾堵塞，导致泵站格栅水流不畅，部分污水溢出至外环境，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处理情况：公兴镇政府已联系剑阁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业人员于9月13日上午对污水处理厂泵站格栅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并对前期污染地块进行了翻耕覆盖，现污水处理站已正常进水并正常运行。回访情况：公兴镇政府通过网络方式联系上了信访群众，将核实及现场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群众对处理表示满意，并主动在网上进行了删帖。 |
| 2 | 县长信箱 （网络） | 白龙镇临津社区 | 畜禽养殖 | 9.17 | 反映：白龙镇青峰村7组规模化养鸡污染严重味道太大饮水安全求解决:邻居办理养鸡场已经达到规模化养鸡600只还包括几十只鸭，该养鸡场就在其家后面距离几米，距离居民点太近，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极大影响和污染，周边味道很大很臭而且苍蝇很多，已经严重影响到生活起居和饮水安全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属地政府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养鸡场位于白龙镇临津社区（原青峰村7组），该养殖户利用原养猪场（未养殖）后的空坝养殖家禽，现场检查时，实际存栏鸡300余只、鸭40余只。养殖场距离群众家住所10米左右（在其住房后），现场核查，确实有一定异味；现场查看反映的水井，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且周边群众均使用自来水。处理情况：执法人员组织养殖业主，并邀请信访人父亲及周边群众参与，就养鸡场投诉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养殖业主认识到其养殖行为确实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主动承诺，于近期将所有饲养的鸡鸭进行出售处理，而后对养殖场地进行清理，以后不再养殖。回访情况：9月19日上午，镇分管领导进行了电话回访，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3 | 12345电话 | 秀钟乡钟山村3组 | 畜禽养殖 | 9.23 | 反映：秀钟乡钟山村3组养殖场直排粪水，导致河水被污染，堰塘内全是污水，目前正在通过沟渠排放，要求及时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属地政府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养殖场实为秀钟柏堰养殖场，位于秀钟乡钟山村（原柏堰村）三组，法人代表王胡春，养殖场修建于2017年，设计养殖场规模2000头/年，现存栏1000头，有营业执照，有环保手续，建有相关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且现场设施运行良好。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养殖废水外排现象，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有外排痕迹，群众反养殖废水直排的问题不属实。进一步核实，在该养殖场下方约300米处有一废弃堰塘，存有少许塘水（未发现有养殖废水进入），塘中有大量浮萍。现因村民杨全志（电话号码：15283994389）计划承包该堰塘用于养鱼，在2024年9月22日起，将堰塘中水放干后进行整治、消杀，在放水过程中由于有塘底淤泥一同放出，造成放出的水比较浑浊，周边群众误以为是在直排养殖废水。调查人员现场提取了塘中水样观察，水质较清澈无明显异味。处理要求：1、要求养殖场对场内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坚决防止粪污外排污染周边环境；2、要求规范粪污还田利用程序，严格按照畜牧粪污还田处理规范流程处理污水；3、要求秀钟乡进一步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严防出现废水直排的违法行为。回访情况：9月24日下午，政府分管领导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4 | 环保举报平台（微信） | 秀钟乡钟山村3组 | 畜禽养殖 | 9.23 | 反映：秀钟乡钟山村3组养殖场直排粪水泄露，导致周边村民用水影响。 | 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属地政府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养殖场实为秀钟柏堰养殖场，位于秀钟乡钟山村（原柏堰村）三组，法人代表王胡春，养殖场修建于2017年，设计养殖场规模2000头/年，现存栏1000头，有营业执照，有环保手续，建有相关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且现场设施运行良好。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养殖废水外排现象，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有外排痕迹，群众反养殖废水直排的问题不属实。进一步核实，在该养殖场下方约300米处有一废弃堰塘，存有少许塘水（未发现有养殖废水进入），塘中有大量浮萍。现因村民杨全志（电话号码：15283994389）计划承包该堰塘用于养鱼，在2024年9月22日起，将堰塘中水放干后进行整治、消杀，在放水过程中由于有塘底淤泥一同放出，造成放出的水比较浑浊，周边群众误以为是在直排养殖废水。调查人员现场提取了塘中水样观察，水质较清澈无明显异味。处理要求：1、要求养殖场对场内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坚决防止粪污外排污染周边环境；2、要求规范粪污还田利用程序，严格按照畜牧粪污还田处理规范流程处理污水；3、要求秀钟乡进一步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严防出现废水直排的违法行为。回访情况：9月24日下午，政府分管领导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5 | 市局转办 （网络） | 剑阁普安镇 | 废气 | 9.24 | 反映：剑阁县前锋村4组微波站山上的垃圾填埋场选址在山顶是否合理？这几天有人焚烧垃圾，此举是否会污染地下水？如何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 剑阁生态环境局要求普安镇环保办配合镇信访办现场调查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剑阁县前锋村四组微波站山上的垃圾填埋场是临时设置的村级小型垃圾填埋场，该填埋场2017年建成投入使用，已于2019年正式关停,停止使用。该垃圾填埋场属于临时建设，使用时间不长，未发现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饮用水有大的影响；关于反映山上有焚烧垃圾的问题属实，现场调查发现，前锋村在环境卫生整治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图省事，直接将周边村组的垃圾收集倒入垃圾填埋场焚烧处置。执法人员要求：1、立即停止违规焚烧垃圾行为；2、将现场垃圾清理转运至普安镇垃圾压缩站处理；3、清理、规整废弃垃圾场及周边环境，并设置警示标志；4、前锋村两委加强对废弃垃圾场日常监管，严禁倾倒及焚烧垃圾。 |
| 6 | 信访局交办(网络) |  张王乡金黄村 | 噪音 | 9.24 | 反映：张王乡金黄村3组风力发电噪音扰民，要求赔偿。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风力发电系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省发改委批准（川发改能源〔2019〕582号），2021年3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广剑环建发〔2021〕5号）。项目建设涉及张王镇、汉阳镇、江口镇、普安镇、剑门关镇5个乡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2台单机容量3MW和2台单机容量2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MW。项目总投资70690.08万元。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运行，2022年6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及《风电场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L/1084-2008）2类标准。群众反映的噪音，主要为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因风机叶片切割空气和发电机组转动会产生一定的运行噪声。经现场勘查，群众房屋周边有5台风机，其中：西南方1台（28#）、东南方4台（29#、30#、31#、32#）。按照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复要求“距离各风机基座边界170米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任何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单位及居民住宅”。经核实：5台风机中离您房屋最近的28#风机距离约210米，不在规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经座谈了解，该项目风机在满负荷运行时噪音过大，影响到其正常生活。为客观调查噪音扰民事实，公正认定环境损害责任，经与涉事企业和信访群众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待近期具备一定风速情况及风机运行达到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由我局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在镇、村、群众代表和信访群众的共同见证下，开展噪音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客观认定环境损害责任，视情况制定相应措施。若监测结果不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2类标准，将会同县经信科局、张王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风机运行噪声达标排放，保障群众的合理环境权益。 |
|  |  |  |  |  |  |  |
|  |  |  |  |  |  |  |